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发〔2016〕16号）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18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为重点，以完善体制机制、优化政策环境为关键，以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。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，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确保理论成果转化的正确方向。

2. 坚持改革创新原则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破除制约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

3. 坚持服务大局原则。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推动理论成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